# 乳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市 政府决定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：西外环路以东，北外环路以南，长庆路、

胜利东街至威青高速交接处以西，青威高速以北区域。禁燃区范 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变化适时调整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，是指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 号）规定的Ⅱ 类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，即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），以及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等设施。在本通告实施前， 禁燃区范围内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，应按规定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能或其他清洁能源。

四、市发展和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根据

各自职责，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，加快规划建设天然气、 集中供热等相关设施，加强对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 鼓励、引导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自行淘汰高污染燃料，严厉查处各类违法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为。

五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

月 31 日，原《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乳政发【2014】

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月 日